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 股份代號 : 1376 ) 及三名現任和前任執行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譴責 :

(1)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 股份代號 : 1376 ) ( 該公司 ) ;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Chua Boon Par** 先生 ( **Chua** 先生 ) ;

譴責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 ( **陳**先生 )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梁偉杰**先生 ( **梁**先生 ) ;

及進一步指令 :

陳先生及梁先生於 90 日內完成 17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及(iii)《上市規則》有關公司通訊披露須準確完備的規定；

除上述向 **Chua** 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對其作出公開譴責。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 **Chua** 先生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市，集資淨額約 6,830 萬元。大約在上市前後（或上市後不久），該公司簽訂了多份專業及諮詢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以及一份全權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協議的詳細情況如下：

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 (元)	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
I	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	700,000	該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將合計 12,825,100 元交由麗奧管理，為期三年。
II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名匯）	6,250,000	該公司最初同意向名匯提供（按發盤價計算的發售股份總額）5%的獎金，以感謝對方在該公司上市時付出的努力。  上述獎金安排後由另一份協議取代，其中名匯同意擔任日後潛在收購及重組交易的獨家代理。
III	金融公關(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	就該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提供公關服務。
IV	新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1,800,000  1,200,000	為天宏財經頻道的每週財經節目提供 12 個月贊助。  在 2020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每日於《成報》財經版刊登 1/4 版廣告。

V	安里商業服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9,500,000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為期三年。
		3,000,000	提供內部監控諮詢服務，為期三年。
VI	飛揚策略有限公司	1,800,000	在柬埔寨、馬來西亞及澳門提供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為期一年。
VII	福景實業有限公司	2,000,000	投資顧問服務，為期兩年。
總計		26,950,000	

所有服務費均由該公司以預付形式支付。

上市科調查此事期間，該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 Chua 先生簽署的初次陳述。陳述中明確表示，若干訂約方願意協助該公司上市的前提是，該公司須使用部分推薦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作為回饋。該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協議亦是源於其中一名顧問的要求。

該公司其後撤回其初次陳述，並解釋稱聘用相關服務供應商是為了協助執行該公司的業務計劃，包括計劃擴大該公司在香港的業務、收購香港的室內設計公司、將生產設施擴張至其他國家，以及進行投資以獲取更高回報，而該公司簽訂投資管理協議是因為其相信該項投資可能會帶來可觀的回報，並且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該公司的招股章程並未披露(i)服務協議，(ii)須支付的服務費，(iii)該公司有意聘請有關的服務供應商，(iv)該公司有意簽訂投資管理協議及 / 或(v)該公司的擴張、收購或投資計劃。

後來該公司前核數師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中發現了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並因此導致該公司未能如期公布財務資料。前核數師發現，投資管理協議中的投資金額全部用於認購一家從事古董珠寶貿易的私人公司股份，而麗奧作出該項投資前並不用尋求該公司的批准。

Chua 先生在該公司決定簽訂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方面扮演主導角色。陳先生及梁先生雖然大致知悉據稱是為了協助該公司而聘請服務供應商，但在甄選過程中二人都聽從 Chua 先生，並信賴由 Chua 先生替該公司爭取最有利的條款。

證據顯示，所有服務供應商皆由 Chua 先生的朋友或與該公司上市有關的人仕介紹。Chua 先生沒有促使該公司對服務供應商展開任何盡職審查，僅僅做了基本的公司查冊及 / 或在他們的網站（如有）上進行檢索。Chua 先生十分信任推薦給他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沒有與其他服務供應商進行比較，也沒有索取類似服務的其他報價。

上市科就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提出了許多疑慮，包括簽訂此類協議的商業理由、多份協議下的服務有所重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過高、何以沒有向其他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及到頭來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質素不高及 / 或存有問題。

###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第 13.46(2)(a)、13.48、13.49(1) 及 13.49(6) 條，發行人須及時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並及時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第 2.13(2) 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第 11.07 條規定，招股章程必須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所必需的資料。

第 3.08 條訂明，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Chua 先生、陳先生及梁先生均須遵守各自《董事承諾》中的責任，當中表明其承諾盡己所能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未有及時刊發其年度及中期業績和及時寄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3.49(1) 及 13.49(6)條。
- (2) 該公司沒有在招股章程中提及其有意簽訂服務協議及 / 或其擴張、收購或投資計劃，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條及 / 或第 11.07 條。
- (3) Chua 先生、陳先生和梁先生在服務協議及投資管理協議方面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
  - I. Chua 先生未能確保有充分的商業理由證明(i)該公司需要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ii)有必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及 (iii) 服務供應商的甄選合理；
  - II. Chua 先生未能確保對服務供應商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或與類似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及 / 或費用進行比較；
  - III. Chua 先生未能確保服務協議及支付給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均經由董事會適當考慮；
  - IV. 陳先生及梁先生未能就服務供應商的聘用及支付給此類供應商的費用作出獨立判斷；

V. Chua 先生、陳先生及梁先生沒有監督或沒有充分監督麗奧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作出的投資，投資管理協議賦予麗奧的酌情權亦過大；及

VI. Chua 先生、陳先生及梁先生未能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4) Chua 先生未能確保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Chua 先生、陳先生及梁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12 月 12 日